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號

原告 佳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江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複代理人 路涵律師

被告 升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滄敏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複代理人 鐘煒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11時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